

澎湖縣政府施政指標

一、社 會 安 全

項 目	定 義
1. 刑案破獲率(%)	刑案發生數：指各警察機關受理民眾告訴、告發、自首或於勤務中發現之犯罪，在同一時間內或同類案件發生之件數總和，包括本期以前未報發生積案，於本期內偵破之件數。 刑案破獲數：指刑案經警察機關偵查破獲，在同一期間內或同類案件破獲之件數總和。
2. 刑案發生率 (件／十萬人)	刑案發生件數係指各警察機關受理民眾告訴、告發、自首或於勤務中發現之犯罪，在同一期間內或同類案件發生之件數總和，包括本期以前未報發生積案，於本期內偵破件數。
3. 犯罪人口率 (人／十萬人)	每十萬人口中嫌犯人數
4. 成年犯罪人口率 (人／十萬人)	每十萬成年人口中嫌疑犯人數 成年嫌疑犯：指24歲(含)以上之嫌疑犯。
5. 少年犯罪人口率 (人／十萬人)	每十萬少年人口中嫌疑犯人數 少年嫌疑犯：指12歲以上18歲未滿之嫌疑犯。
6. 兒童犯罪人口率 (人／十萬人)	每十萬兒童人口中嫌疑犯人數 兒童嫌疑犯：指未滿12歲之嫌疑犯。
7. 青年犯罪人口率 (人／十萬人)	每十萬青年人口中嫌疑犯人數 青年嫌疑犯：指18歲以上24歲未滿之嫌疑犯。
8. 竊盜案發生率 (件／十萬人)	一定期間內竊盜案件發生數除以期中人口數，再乘以100,000。 竊盜案：指涉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動產之犯罪行為。
9. 竊盜犯罪人口率 (人／十萬人)	每十萬人口中竊盜嫌疑犯人數

計 算 公 式	指 標 數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一定期間內刑案破獲數／ 一定期間內刑案發生數) *100	84.62	84.71	84.31	88.38	90.96	97.78
(刑案發生數／年中人口 數)*100, 000	1,067.04	1,114.51	1,078.83	1,111.99	905.77	854.80
(一定期間內嫌疑犯人數／ 該期間期中人口數) *100, 000	868.19	883.36	881.30	967.56	877.77	994.10
(一定期間內成年嫌疑犯人數／ 該期間期中成年人口 數)*100, 000	993.55	1,027.74	964.26	1,069.57	965.07	1,154.18
(一定期間內少年嫌疑犯人數／ 該期間期中少年人口 數)*100, 000	1,047.35	663.72	971.60	950.37	843.18	800.95
(一定期間內兒童嫌疑犯人數／ 該期間期中兒童人口 數)*100, 000	39.05	16.21	8.42	43.78	18.21	37.75
(一定期間內青年嫌疑犯人數／ 該期間期中青年人口 數)*100, 000	1,030.93	1,331.53	1,528.66	1,476.06	1,375.75	1,032.31
(一定期間內竊盜案發生數 ／該期間期中人口數) *100, 000	345.54	421.06	358.16	410.48	256.33	122.42
(一定期間內竊盜案嫌疑犯 人數／該期間期中人口數) *100, 000	182.55	183.40	171.48	212.84	182.02	84.42

項 目	定 義
10. 竊盜案破獲率(%)	竊盜案破獲數占竊盜案發生數的比率
11. 暴力犯罪發生率 (件／十萬人)	一定期間內暴力犯罪案件發生數除以期中人口數，再乘以100,000。 暴力犯罪：民國79年以前為強盜、搶奪、擄人勒贖、故意殺人等四類，民國79年起增列恐嚇取財及強姦(含輪姦)。
12. 暴力犯罪犯罪人口率 (人／十萬人)	每十萬人口中暴力嫌疑犯人數
13. 暴力犯罪破獲率(%)	暴力犯罪破獲數占暴力犯罪發生數的比率
14. 少年竊盜犯罪人口率 (人／十萬人)	每十萬少年人口中竊盜嫌疑犯人數
15. 少年暴力犯罪人口率 (人／十萬人)	每十萬少年人口中暴力犯罪嫌疑犯人數
16. 警政支出占政府支出比率(%)	警政支出占政府支出的比率
17. 平均每人警政支出(元)	一定期間內警政支出總金額除以該期間期中總人口數
18. 每萬人警察人數(人)	警察人員數包括縣有警監、警正、警佐之人數
19. 每萬輛機動車肇事數 (件)	每萬輛車輛的平均肇事件數。 車輛係指在道路上以原動機行駛之汽車及機器腳踏車或以人力、獸力行駛之運輸工具。
20. 每萬人交通事故死傷人數(人)	警察機關統計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指包含當場死亡者及受傷後一日內(24小時)死亡者。 計算受傷人數，則係指除道路交通事故發生一日內(24小時)死亡者外無論其受傷嚴重程度均計算在內，含受傷後一日死亡者。
21. 每千戶火災發生次數 (次)	一定期間內火災發生次數除以期中戶數，再乘以1,000。

計 算 公 式	指 標 數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一定期間內竊盜案破獲數／該期間竊盜案發生數) *100	71.07	80.67	82.12	82.54	90.34	87.07
(一定期間內暴力犯罪發生數／該期間期中人口數) *100,000	33.68	19.53	17.37	11.95	8.62	12.66
(一定期間內暴力犯罪人犯數／該期間期中人口數) *100,000	38.03	18.45	16.28	23.89	19.39	17.94
(一定期間內暴力犯罪破獲數／該期間暴力犯罪發生數)*100	100.00	94.44	100.00	109.09	100.00	116.67
(一定期間內少年竊盜犯人數／該期間期中少年人口數)*100,000	501.55	427.73	373.69	165.94	451.71	266.98
(一定期間內少年暴力犯罪犯人數／該期間期中少年人口數)*100,000	29.50	—	44.84	45.26	45.17	14.83
(警政支出／政府支出) *100 (決算數)	14.60	16.48	17.80	15.78	14.52	14.89
年度警政支出／當年度期中人口數 (決算數)	11,661.78	12,455.47	12,074.52	11,988.33	12,024.92	12,014.89
(年底現有警察人員數／年底人口數)*10,000	98.58	97.74	95.66	93.84	93.35	90.95
(一定期間內肇事總件數／該期間期中車輛數) *100,000	0.79	1.14	0.49	0.48	0.58	0.90
(一定期間內道路交通事故死傷人數／該期間期中人口數)*10,000	0.76	1.95	0.54	0.65	0.54	2.11
(一定期間內火災發生數／該期間內期中戶數)*1,000	3.19	2.17	2.88	1.65	1.35	1.27

項 目	定 義
22. 每百萬人火災受傷人數(人)	該地區一定期間內因火災受傷總人數。 警察機關統計火災受傷人數係指除火災事件發生一日內(24小時)死亡者外，無論其受傷嚴重程度均計算在內，含受傷後一日死亡者。
23. 每百萬人火災死亡人數(人)	該地區一定期間內因火災死亡總人數。 警察機關統計火災死亡人數包含現場死亡或送醫後24小時內死亡者。
24. 火災財務損失(千元)	因火災造成財務損失之金額(包括房屋及財產)
25. 平均每件火災財務損失(千元)	
26. 每十萬人消防人員數	消防人員數：指從事消防工作之實有員額人數。
27. 每十萬人義消人員數(人)	義消人數：指從事消防工作之義消人員數。
28. 每萬人消防車輛數(輛)	消防車輛數：包括雲梯消防車、水塔車、化學消防車、水箱消防車、水庫消防車、高低壓消防車。
29. 每千戶消防栓數(座)	該地區每千戶中消防栓數(包含地上與地下)
30. 意外災害死亡率(人/十萬人)	

二、社 會 福 利

項 目	定 義
1. 縣(市)立安養機構收容人數(人)	指留養無扶養義務人或有扶養義務人但無扶養能力之老人及療養罹患長期慢性病或癱瘓老人之機構
2. 每百人(55歲以上)參與長青學苑人數(人)	指年滿55歲參加長青學院進修之人數
3. 每萬人接受居家服務老人(60歲以上)人數(人)	指年滿60歲，凡符合下列情形提供居家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列入低收入戶名冊失依老人。 2. 長期患病，行動不便需特別照顧老人。 3. 子女在外做事，乏人照顧之老人及其他亟需照顧之老人。

計 算 公 式	指 標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一定期間內火災受傷人數／該期間內期中人數) *1,000,000	32.60	54.26	54.27	32.58	21.54	10.55
(一定期間內火災死亡人數／該期間內期中人數) *1,000,000	10.87	—	—	10.86	—	—
	4,939	6,970	1,701	5,800	2,821	807
火災財務損失／火災次數	53.11	108.91	19.78	116.00	67.17	68.80
(期末消防人員數／期末人口數)*100,000	175.37	168.67	172.14	171.01	168.26	167.34
(期末義消人員數／期末人口數)*100,000	285.38	294.09	293.08	283.58	282.93	293.11
(期末消防車輛數／期末人口數)*10,000	2.51	2.49	2.40	2.81	3.11	2.91
(期末室內外消防栓總數／期末戶數)*1,000	25.43	25.54	25.27	24.77	24.12	23.78
(意外災害死亡人數／年中人口數)*100,000	43.46	46.66	40.16	31.49	37.70	33.77

計 算 公 式	指 標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189	219	213	211	207	61
(長青學苑學習人數／55歲以上人口數)*100	1.51	1.37	1.22	0.87	1.91	1.57
(接受居家服務老人人數／60歲以上人口數)*10,000	481.13	601.77	405.69	403.07	387.95	239.19

項 目	定 義
4. 每位服務員居家服務老人(60歲以上)人數(人)	指年滿60歲，凡符合下列情形提供居家服務： 1. 列入低收入戶名冊失依老人。 2. 長期患病，行動不便需特別照顧老人。 3. 子女在外工作乏人照顧之老人及其他亟需照顧之老人。
5. 每一老人日間托老(60歲以上)服務人次(人次)	指日間托老服務中心受託60歲以上，生活能力較差，日間乏人照顧之老人數。
6. 保護老人專線服務人次(人次)	指受理老人遭受遺棄、虐待等不幸情事之告發及提供轉介服務之專線電話。
7. 老年人力銀行登記人數占老人(65歲以上)人口數比率(%)	老年人力銀行服務包含： 1. 一般性服務：係指從事有酬或無酬之社區、機構、居家等有關兒童少年、老人、文教等各項社會福利工作。 2. 企業與技術服務：係指從事有酬之公民營企業機構有關會計、文書、電工、管理、顧問等服務工作。
8. 老年人力銀行登記人數占轉介人數比率(%)	
9. 社區老人安養場所收容人數占老人(65歲以上)人口數比率(%)	老人安養場所指運用社區或村里力量設置安養堂、社區安養老人養護機構、老人公寓，以收容安養鰥寡、孤獨無依老人。
10. 老人(70歲以上)接受健康檢查人數占登記人數比率(%)	係指接受各級政府之70歲老人免費健康檢查服務之老人人次。
11. 老人接受健康檢查人數占老人(70歲以上)人口數比率(%)	
12. 老人福利支出占總預算比率(%)	老人福利支出包括各項老人福利服務經費支出、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支出及健康檢查支出。
13. 托兒所收托兒童數占該縣(市)未滿6歲兒童人口數之比率(%)	經核准設立之公私立托兒所收托人數
14. 每位保育工作人員照顧兒童人數(人)	保育工作人員指核准設立之公私立托兒所內之所長、保育人員、助理保育人員。(含代理人員)
15. 兒童保護專線服務人次(人次)	受理兒童遭受虐待、疏忽等情事之舉報及提供諮詢轉介服務之專線電話服務人次。
16. 兒童少年保護專線服務人次	凡各類兒童少年福利機構、各級政府所設置之專線提供少年諮

計 算 公 式	指 標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接受服務老人人數／(專職服務員+志願服務員相當專職服務員人數) 備註：志願服務員相當專職服務員人數=志工服務時數／52週／(8時*5+4)	34.45	27.26	17.17	16.76	7.86	11.70
日間托老服務人次／60歲以上人口數	—	—	—	—	—	—
	64	2	1	4	5	5
(老年人力銀行登記人數／65歲以上人口數)*100	—	—	—	—	—	—
(老年人力銀行轉介人數／老年人力銀行登記人數)*100	—	—	—	—	—	—
(社區老人安養場所可容納人數／年底65歲以上人口數)*100	—	—	—	—	—	—
(老人接受健康檢查人數／登記人數)*100	—	—	—	—	—	—
(老人接受健康檢查人數／70歲以上老人人口數)*100	—	—	—	—	—	—
(各項老人福利經費支出／總預算數)*100	2.02	2.10	2.41	2.12	1.90	1.86
(公私立托兒所收托人數／未滿6歲人口)*100	30.33	29.64	30.65	26.78	28.25	28.89
公私立托兒所收托人數／保育工作人員數	16.33	14.15	13.94	12.46	12.70	12.28
	—	—	—	—	—	—
	—	4	28	222	176	25

項 目	定 義
17. 平均每個教養輔導機構服務人次(人次)	教養輔導機構係依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規定設置之「少年教養機構」及「少年輔導機構」所做之教養、輔導、服務、育樂之服務人次。
18. 縣(市)立身心障礙機構收容教養人數(人)	凡縣市立案核准之身心障礙機構所收容教養人數
19. 接受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人數占殘障人口比率(%)	指身心障礙者接受政府補助參加職業訓練者
20. 身心障礙創業貸款人數占身心障礙人口比率(%)	設籍並居住本縣(市)六個月以上，且領有省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其年齡在20歲以上未滿50歲者，三年內未曾接受中央或地方機關創業性貸款或未接受內政部扶助身心殘障者自力更生獎助者。
21. 公立機構雇用身心障礙人數之比率(%)	依據身心障礙福利法第十七條規定執行之案件，係指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五十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二。
22. 私立機構雇用身心障礙人數之比率(%)	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一百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
23. 平均每一身心障礙者接受政府補助金額(元)	凡依身心障礙福利法及施行細則規定之執行案件福利經費，包括教養及養護補助經費、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補助器具補助、身心障礙者全民健保金額、身心障礙者公勞農保金額及身心障礙人口鑑定金額等有關福利支出經費。
24. 接受急難救助平均每一人金額(元)	急難救助因生活突然發生困難或身體遭受嚴重傷病，或其他意外變故，需緊急救助使能渡過難關者。
25. 急難救助金額占該縣(市)總預算之比率(%)	
26. 低收入戶人口數占該縣(市)人口比率(%)	經政府核定有案之低收入戶為限，按低收入戶教育與生活補助、生活補助及高中以上學生生活補助、以工代賑、創業貸款及住宅興建整修等項福利措施。
27. 低收入戶救助經費支出占該縣(市)總預算之比率(%)	
28. 平均每人政府社會福利支出淨額(千元)	社會福利支出包括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及醫療保健支出。

計 算 公 式	指 標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教養輔導機構服務人次／ 教養輔導機構數	—	—	—	—	—	—
	53	73	70	63	61	60
(接受身心障礙職業訓練人 數／身心障礙人口數) *100	6.52	4.39	4.28	5.43	1.87	1.83
(身心障礙創業貸款人數／ 身心障礙人口數)*100	0.04	0.09	—	0.02	—	—
(公立機構定額已進用人數 ／公立機構定額應進用人 數)*100	158.02	143.59	161.84	169.62	222.54	153.73
(私立機構定額已進用人數 ／私立機構定額應進用人 數)*1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33.33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補助金 額／身心障礙人口數	28,377.95	28,401.75	29,040.43	29,272.97	28,189.71	2,858.52
急難救助金額／急難救助 人數	3,962	4,478	7,016	4,256	454	4,148
(急難救助金額／總預算) *100	0.02	0.03	0.10	0.03	0.04	0.04
(低收入戶人口數／總人口 數)*100	3.64	3.76	3.96	3.67	3.55	3.55
(低收入戶救助經費支出／ 總預算)*100	1.25	1.40	1.60	1.19	1.21	1.73
社會福利支出/期中人口數 (年度決算數)	9.28	9.80	9.98	10.42	9.99	10.82

項 目	定 義
29. 中低收入戶老人人數占該縣(市)65歲以上人口比率(%)	凡年滿65歲以上設籍本省，未接受政府生活補助亦未經公費收容安置者，無撫養義務人或家庭總收入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最低生活費用二點五倍接受補助之老人。
30. 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經費支出數占該縣(市)總預算比率(%)	凡年滿65歲以上設籍本省，未接受政府生活補助亦未經公費收容安置者，無撫養義務人或家庭總收入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最低生活費用二點五倍接受補助之老人。
31. 每一鄉鎮市區擁有社區發展協會數(個)	凡在縣(市)內已成立社區發展組織之社區發展協會。
32. 政府補助經費占社區全部使用經費之比率(%)	指列入社區發展計畫，辦理加強工作之社區及新發展之社區之經費來源。
33. 平均每一社區發展協會接受政府補助經費(千元)	
34. 每一鄉鎮市區媽媽教室班數(班)	媽媽教室指培養婦女正當休閒生活，提昇婦女生活情趣，擴展生活領域，凝聚社區意識之場所。
35. 公園化公墓面積占公墓總面積比率(%)	公墓公園化係指為解決民眾使用墓地問題，藉以逐年改善公墓雜亂荒蕪、密埋疊葬情形，重劃更新舊公墓，使墓地得以循環使用，並美化墓地環境。 備註：公園化公墓面積係指已規劃的公墓面積。
36. 火葬人數占該縣(市)當年死亡人口百分比(%)	指火葬場內一定期間內焚化屍體之數量。
37. 每十萬女性人口之不幸婦女受照顧人次(人次/十萬人)	係指遭受不幸婦女接受安置、輔導就業及各項補助人數。(包括不幸婦女中途之家、庇護中心、輔導不幸婦女就業人數及不幸婦女緊急生活扶助等人數。)
38. 平均每一婦女服務中心服務婦女人次(人次)	係指婦女(婦幼)福利服務中心，提供法律諮詢、諮詢輔導、婦女技藝、親職講座、不幸婦女服務、知性教育及其他服務項目等。
39. 志工人數占該縣市15歲以上人口比率(%)	志工：係指一群人本著服務的熱忱及個人的志趣與意願，不計報酬的付出時間、財務、勞力和知能，協助解決別人的困難。
40. 每位志工一年內提供服務時數(時)	志工：係指一群人本著服務的熱忱及個人的志趣與意願，不計報酬的付出時間、財務、勞力和知能，協助解決別人的困難。

計 算 公 式	指 標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中低收入老人人數／65歲以上人口數)*100	12.79	12.65	12.25	11.16	10.09	9.36
(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經費支出／總預算數)*100	1.44	1.50	1.70	1.49	1.17	1.12
社區發展協會數／鄉鎮市區數	14.17	14.17	14.50	14.83	14.83	14.83
(政府補助經費／社區全部使用經費)*100	90.55	84.59	92.42	93.95	93.47	90.34
政府補助經費／該縣社區發展協會數	591.65	310.27	485.44	612.21	633.29	602.24
社區媽媽教室班數／鄉鎮市區數	13.00	13.83	13.17	13.67	13.83	14.17
(公園化公墓面積／公墓總面積)*100	2.67	3.30	3.30	3.28	2.33	2.33
(火葬人數(具)／當年死亡人數)*100	64.18	61.70	61.00	76.81	61.70	62.52
(婦女福利受照顧人數／年底女性人口)*100,000	2,059.48	1,498.80	763.20	1,056.28	1,271.67	1,230.97
婦女服務中心服務人次／婦女(婦幼)福利中心數	7,483.00	8,965.00	8,761.00	4,935.00	4,758.00	4,449.00
(志工人數／15歲以上人口數)*100	0.74	0.53	0.69	0.73	0.95	1.00
志工服務時數／志工人數	88.08	65.99	143.83	98.74	95.01	134.15

項 目	定 義
41. 志工工作量相當之公務人員數(人)	志工：係指一群人本著服務的熱忱及個人的志趣與意願，不計報酬的付出時間、財務、勞力和知能，協助解決別人的困難。
42. 每萬人社會工作員數(人／萬人)	社會工作員指辦理有關家庭、兒童、青少年、老人、殘障、婦女、社區及志願性等服務項目者。
43. 社會工作員每人平均服務次數(次)	社會工作員指辦理有關家庭、兒童、青少年、老人、殘障、婦女、社區及志願性等服務項目者。
44. 勞工服務中心服務案件結案率(%)	辦理勞工服務案件中，由縣(市)政府直接處理完畢之件數占總件數之百分比。
45. 勞資爭議解決率(%)	勞資爭議已解決件數占同一時段勞資爭議發生總件數之百分比
46. 身心障礙人口占總人口比率(%)	殘障人口：指領有殘障手冊之人口數。

三、 教 育 文 化

項 目	定 義
1. 幼稚園平均每班學生人數(人)	幼稚園學生人數除以幼稚園班級數
2. 幼稚園平均每一教師任教學生數(人)	幼稚園學生人數除以幼稚園教師數
3. 國小適齡兒童就學率(%)	適齡兒童指6足歲至未滿7歲兒童
4. 國小平均每班學生數(人)	國小學生人數除以國小班級數
5. 國小平均每一教師任教學生數(人)	國小學生人數除以國小教師數
6. 國小畢業生升學率(%)	當年國中一年級人數中國小應屆畢業學生數除以上學年國小畢業生總數，再乘以100。
7. 國中平均每班學生人數(人)	國中學生人數除以國中班級數
8. 國中平均每一教師任教學生數(人)	國中學生數除以國中教師數

計 算 公 式	指 標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志工服務時數／52週／ (8時*5)	23.67	13.04	36.44	27.10	34.44	52.95
(社會工作人員數／年底人口 數)*10,000	19.77	16.12	18.12	20.00	20.04	19.33
社會工作人員服務次數／ 社會工作人員人數	2,279.31	2,888.81	2,311.06	1,308.56	501.07	489.92
(已結案案件／受理總件 數)*1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勞資爭議已解決件數／ 勞資爭議總件數)*100	83.33	77.78	100.00	200.00	125.00	100.00
(殘障人口數／年底人口 數)*100	5.71	5.91	6.05	6.22	6.29	6.24

計 算 公 式	指 標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幼稚園學生數／幼稚園班 級數	20.23	19.80	21.44	16.86	19.42	20.92
幼稚園學生數／幼稚園專 任教師數	9.92	9.74	10.94	8.89	9.35	9.38
(適齡兒童就學人數／ 適齡兒童人數)*100	...	...	...	...	...	...
國小學生人數／國小班級 數	17.81	17.14	17.03	16.98	16.62	15.80
國小學生人數／國小教師 數	10.61	10.36	10.23	9.87	9.47	8.67
(當年國中一年級人數中國 小應屆畢業學生數／上學 年國小畢業生總數)*100	98.84	98.47	102.28	99.14	98.33	103.50
國中學生人數／國中班級 數	25.41	28.15	27.73	26.77	24.62	24.97
國中學生人數／國中教師 數	11.42	11.03	10.87	10.81	10.85	10.81

項 目	定 義
9. 縣(市)立圖書館平均每千人擁有圖書數(冊)	凡本縣(市)轄內已立案之省立、縣立、鄉鎮市立、私立圖書館(室)所藏之圖書數
10. 識字率(%)	係指15歲以上識字人口數占15歲以上總人口之比率
11. 國小學童視力不良率(%)	國小學生視力不良人數除以裸視檢查人數國小學生數，再乘以100。
12. 國中學童視力不良率(%)	國中學生視力不良人數除以裸視檢查人數國小學生數，再乘以100。
13. 高等教育人口占十五歲以上民間人口比率(%)	專科、大學及以上人口占15歲以上民間人口之比率。
14. 每百平方公里學校數(校/百平方公里)	縣(市)境內每一百平方公里學校數
15. 每百平方公里公共圖書館數(座/百平方公里)	轄區內每一百平方公里之公共圖書館數
16. 教科文經費占總預算比率(%)	教科文經費除以總預算

四、 農 林 漁 牧

項 目	定 義
1. 農業依存度(%)	真正農業收入占農家所得的比率
2. 農業所得充足率(%)	農家戶的農業所得占全戶消費支出的比率
3. 農戶耕地面積(公頃)	每一農戶耕作之耕地面積
4. 農業人地比(公頃)	每一農業勞動人口耕作之耕地面積
5. 家畜(肉品)市場平均每月交易值(千元)	每一肉品市場平均每月交易值
6. 果菜市場平均每月交易量值(千元)	每一果菜市場平均每月交易值
7. 漁戶率(%)	某縣市全部漁戶數占該縣市總戶數之比率

計 算 公 式	指 標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縣(市)立圖書館藏書總數／ 年底人口數)*1,000	3,472	3,590	2,961	2,156	2,286	2,267
(15歲以上識字人口數／ 15歲以上總人口數)*100	97.52	97.69	97.80	97.95	98.10	98.25
(國小學生視力不良人數／ 國小裸視檢查人數)*100	33.06	33.34	34.14	36.75	38.52	40.73
(國中學生視力不良人數／ 國中裸視檢查人數)*100	59.36	56.84	62.96	65.83	70.10	66.66
(大專及以上人口／十五歲 以上民間人口)*100	20.22	21.38	22.00	23.18	24.67	26.16
境內學校數／面積	45.72	45.72	45.72	45.72	45.72	45.72
公共圖書館數／面積	5.52	5.52	5.52	5.52	5.52	5.52
(教科文預算／總預算) *100	25.28	25.21	25.46	26.17	24.17	22.44

計 算 公 式	指 標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農業所得／農家所得) *100	41.25	34.92	44.51	27.77	27.97	27.25
(農業所得／消費支出) *100	70.92	56.07	73.44	42.93	45.71	34.89
耕地面積／農戶數	1.96	0.88	0.90	0.88	0.87	0.91
耕地面積／農業勞動人口	0.55	0.25	0.26	0.25	0.23	0.24
家畜市場全年交易值／ 12月／市場數	...	...	...	...	...	...
果菜市場全年交易值／ 12月／市場數	...	...	...	...	...	...
(漁戶數／總戶數)*100	25.10	24.76	22.87	20.65	26.29	24.97

項 目	定 義
8. 稻作面積比(%)	稻作面積占耕地面積之比率
9. 稻作產量比(%)	稻作產量占全省產量的比率 備註：稻作產量係指糙米產量。
10. 稻米生產成本 (元／公斤)	每公斤稻穀生產成本
11. 平均每次森林火災資源 損失(千元／次)	
12. 森林資源災害損失 (千元)	因森林災害造成林木、幼齡木等損失之金額
13. 平均每萬人造林面積 (公頃)	每萬人口的平均造林(新植)面積
14. 平均每萬人造林株數 (株)	每萬人口的平均造林(新植)株數
15. 植伐比(%)	造林(新植)面積與林木採伐面積之比例

五、 公 共 建 設

項 目	定 義
1. 縣轄區都市計畫區內平均 每人享有公園面積 (平方公尺)	指各縣轄區都市計畫區內每一居民平均可使用公園面積
2. 都市計畫區計劃人口密度 (人／平方公里)	指各縣(市)法定劃分之都市計畫區內之計劃人口密度
3. 都市計畫區現況人口密度 (人／平方公里)	指各縣(市)法定劃分之都市計畫區內之現況人口密度
4. 都市計畫區內道路占各縣 (市)都市計畫區土地面積 之比率(%)	指各縣(市)轄區內道路面積(六公尺以上)占都市計畫區總 面積之比率
5. 雨水下水道工程實施率 (%)	即建設幹支線長度(km)與規劃幹支線總長度(km)之比值

計 算 公 式	指 標						數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稻作面積／耕地面積) *100	—	—	—	—	—	—	
(稻作產量／全縣總產量) *100	—	—	—	—	—	—	
每公頃稻穀生產總計(第一期或第二期)／每公頃稻穀產量(第一期或第二期)	—	—	—	—	—	—	
全年森林火災被害損失／ 全年森林火災次數	—	—	—	—	—	—	
	—	—	—	—	—	—	
(一定期間內造林面積／該 期間期中人口數)*10,000	7.55	5.13	8.11	11.13	4.36	4.54	
(一定期間內造林株數／該 期間期中人口數)*10,000	11,855	11,185	19,466	27,307	9,176	11,054	
(造林面積／採伐面積) *100	—	—	—	—	—	—	

計 算 公 式	指 標						數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都市計畫區內公園用地面積／ 都市計畫區內人口數	18.89	14.53	23.88	21.02	18.95	18.95	
都市計畫區計劃人口總數 ／都市計畫區面積	7,769	7,770	7,770	7,770	7,721	7,691	
都市計畫區現況人口總數 ／	3,353	3,081	2,820	3,204	3,446	3,476	
都市計畫區內道路面積／ 都市計畫區總面積	632.10	628.87	651.73	660.11	661.83	665.44	
(建設幹線長度／規劃幹支 線總長度)*100	88.24	90.34	90.34	88.24	88.24	94.12	

項 目	定 義
6. 每萬輛小型車擁有路外及路邊停車位數(位)	路邊停車位：指轄區內之道路路面劃設供大眾停放車輛之停車位。 路外停車位：指提供公眾停放小型車車位之場所。
7. 累計國宅興建戶數(戶)	依據「國民住宅條例」由政府計畫，用以出售、出租、或貸款自建，供收入較低家庭居住之住宅。
8. 輔助人民貸款自購住宅核定戶數(戶)	經「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核無自有住宅，由縣府核定其貸款自購之戶數。
9. 輔助人民貸款自購住宅簽約戶數(戶)	核定戶辦理購屋與貸款銀行簽約貸款在案之戶數
10. 輔助人民貸款自購住宅簽約比率(%)	指簽約戶占核定戶之比率
11. 住宅自有率(%)	自有住宅之比率
12. 公路里程密度 (公里／平方公里)	每一平方公里之公路里程長度
13. 每萬人享有休閒空地面積(公頃／萬人)	轄區內每萬居民可使用之休閒空地面積
14. 自來水普及率(%)	供水人口占行政區域人口之比率

六、財 政 稅 務

項 目	定 義
1. 平均每人歲入數 補助前(千元)	指當年度縣市平均每人負擔之財政收入數不包括補助及協助收入
補助後(千元)	指當年度縣市平均每人負擔之財政收入數包括補助及協助收入
2. 平均每人稅課收入(元)	
3. 平均每人公共債務累計未償債務餘額(元)	截至當年度底平均每人公共債務累計未償餘額

計 算 公 式	指 標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路外停車位+路邊停車位)／年底小型車輛數] *10,000	4,196.39	2,833.33	1,427.92	1,394.75	1,372.65	...
	1,025	1,025	1,025	1,025	1,025	1,025
	—	—	—	—	—	—
	—	—	—	—	—	—
(簽約戶數／核定戶數) *100	—	—	—	—	—	—
(自有自用戶數／總戶數) *100	88.59	80.27	88.38	83.46	87.91	85.92
公路里程／面積	1.56	1.56	1.56	1.56	1.56	1.53
(休閒空地面積／總人口) *10,000	...	...	...	...	...	...
(供水人口／行政區域人口)*100	92.37	92.56	93.00	93.05	93.08	93.12

計 算 公 式	指 標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歲入—上級政府補助收入)／期中人口數(決算數) 備註：期中人口數＝ (年度期初人數+年度期末人數)／2	20.66	23.23	25.11	25.94	25.14	20.39
歲入／期中人口數 (決算數)	80.29	74.24	69.11	74.62	78.44	73.88
(稅課收入／期中人口數) (決算數)	15,492.74	16,383.33	16,830.97	19,037.06	20,205.95	16,040.89
公共債務累計未償餘額／ 期中人口數	7,177.38	12,189.31	13,050.41	13,382.87	12,247.97	17,270.86

項 目	定 義
4. 平均每人歲出數 補助前(千元)	指當年度縣市平均每人可享有不包括補助款之財政支出數
補助後(千元)	指當年度縣市平均每人可享有包括補助款之財政支出數
5. 平均每人受補助及協助收入(元)	
6. 自有財源比率(%)	實質收入占當年度歲出比例 備註：實質收入不包括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補助及協助收入、賒借收入
7. 賦稅依存度(%)	指歲出所需經費由稅課收入支應的比例
8. 經常門收支比率(%)	指經常門收入與經常門支出之比率
9. 經常門收支餘絀 (百萬元)	指經常門收入與經常門支出之差額，正數為結餘，負數為差絀。
10. 實質收支餘絀 (百萬元)	指實質收入與實質支出之差額，正收為結餘，負數為差絀。 實質收支：指政府歲入與歲出中，除去非實質收支以外部份(包括公債賒借收入、補助及協助收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剩餘、債務還本支出、補助及協助支出等。)
11. 實質收支比率(%)	指實質收入與實質支出之比率
12. 公債及賒借收入依存度 (%)	
13. 補助收入依存度(%)	指各縣市政府財政支出依賴上級政府補助收入之比例
14. 債務比率(%)	指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占當年度歲出比例 債務未償餘額：指截至某一時點，政府洽借直接債務之累計結欠數。 備註：1. 年度歲出含總預算、特別預算及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數。 2. 債務未償餘額不含透支。
15. 未償債務餘額(元)	截至當年度底公共債務累計未償餘額

計 算 公 式	指 標 數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歲出—上級政府補助收入)／期中人口數(決算數) 備註：期中人口數＝ (年度期初人數+年度期末人數)／2	20.25	24.57	23.81	27.29	29.50	27.18
	79.88	75.59	67.82	75.97	82.79	80.67
補助及協助收入／期中人口數 (決算數)	59,624.19	51,018.17	44,003.26	48,682.49	53,292.16	53,491.98
(實質收入／年度歲出) *100 (決算數)	25.87	30.73	37.02	32.86	30.37	25.27
(稅課收入／年度歲出) *100 (決算數)	19.40	21.67	24.82	25.06	24.41	19.88
(經常門收入／經常門支出)*100 (決算數)	142.97	124.51	112.12	117.87	124.04	115.39
經常門收入-經常門支出 (決算數)	2,165	1,285	646	990	1,366	934
實質收入-實質支出 (決算數)	-5,135	-4,759	-3,864	-4,639	-5,279	-5,636
(實質收入／實質支出) *100 (決算數)	27.03	31.02	37.45	33.13	30.66	25.53
(公債及賒借收入／年度歲出)*100 (決算數)	—	—	14.40	2.86	—	—
(補助收入／年度歲出) *100 (決算數)	74.65	67.50	64.88	64.08	64.37	66.31
(債務未償餘額／年度歲出)*100	8,985.55	16,126.27	19,243.32	17,616.07	14,793.58	21,409.34
	660,537,930	1,123,226,977	1,202,425,653	1,232,401,322	1,137,211,576	1,636,569,191

項 目	定 義
16. 資本支出占歲出比例 (%)	
17. 平均每人稅課收入(按稅目別分) (元) (1)契稅 (2)使用牌照稅 (3)房屋稅 (4)印花稅 (5)娛樂稅 (6)遺產及贈與稅 (7)地價稅 (8)教育捐 (9)土地增值稅	稅課收入按稅目別分類，有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地價稅、土地增值稅、契稅、遺產及贈與稅、娛樂稅、教育捐。
18. 平均每人公共支出(按政事別科目分類) (元) (1)一般政務支出 (2)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3)經濟發展支出 (4)社會福利支出 (5)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 (6)退休撫恤給付支出 (7)警政支出 (8)債務支出 (9)補助協助支出 (10)其他支出	歲出按政事別分科目分類，為政府歲出分類之一種，其統計科目有一般政務支出、教育科學文化支出、經濟發展支出、社會福利支出、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警政支出、債務支出、補助協助支出、其他支出等，各科目占歲出總額比率，即為歲出結構比。
19. 平均每人稅負 (千元)	平均每一人之稅捐實徵淨額
20. 平均每人自有財源 (千元)	實質收入指政府歲入中，除去公債賒借收入、補助及協助收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21. 平均每人家庭經常性收入(千元)	所得家庭經常性收入，其範圍包括戶內成員之薪資所得，財產所得(利息、租金與投資等收入)，農林漁牧業淨收入、營業淨盈餘、執行業務淨收入、捐贈移轉收入及雜項收入等。
22. 人口(千人)	
23. 土地面積(平方公里)	

計 算 公 式	指 標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資本支出／歳出)*100 (決算數)	31.46	24.95	14.75	20.81	26.06	18.37
(各税目税課收入／期中人口數) (決算數)	145.77	168.94	179.80	124.42	173.36	124.83
	543.18	534.09	533.80	470.64	368.63	369.02
	811.94	805.55	819.80	835.33	888.21	905.43
	73.85	68.72	79.25	71.64	87.88	67.27
	46.29	42.56	36.41	31.29	27.81	25.00
	70.20	181.47	6.88	7.11	344.81	24.40
	773.20	797.35	867.58	851.72	839.45	821.76
	—	—	—	—	—	—
	601.69	648.43	912.55	936.06	905.08	755.66
(歳出各科目／期中人口數)	8,500.26	9,373.16	8,840.05	9,143.10	10,280.13	9,029.43
	19,338.58	18,890.68	17,690.74	20,460.22	20,532.96	18,540.09
	19,060.70	14,797.21	8,941.98	13,421.82	18,475.27	18,881.04
	9,275.11	9,797.26	9,976.39	10,421.32	9,992.26	10,820.75
	2,036.69	2,534.00	1,893.63	2,356.97	2,444.35	3,059.09
	5,917.65	6,263.80	6,823.25	6,693.55	6,966.75	6,621.30
	11,661.77	12,455.48	12,074.52	11,988.33	12,024.93	12,014.89
	107.04	143.90	222.02	266.34	297.61	94.21
	3,416.38	758.08	776.94	630.59	790.83	804.25
	562.72	573.13	578.36	587.41	987.35	804.69
税捐實徵淨額／年度中人口數	7.39	7.59	7.80	7.62	7.73	6.49
實質收入／期中人口數 (決算數)	20.66	23.23	25.11	24.96	25.14	20.39
平均每戶家庭經常性收入 ／戶內人口數	287	274	302	275	313	302
	91.81	92.49	91.79	92.39	93.31	96.21
	126.86	126.86	126.86	126.86	126.86	126.86

項 目	定 義
24. 公務人員數(人)	
25. 公務人員人事費(千元)	
26. 警政消防人員數(人)	
27. 警政消防人員超勤加班費(千元)	
28. 國中小學生數(人)	
29. 平均每一學生教育科學文化支出(元)	
30. 都市計畫區人口占總人口比例(%)	指各縣(市)法定劃分之都市計畫區內現況人口占全縣總人口之比例。
31. 農地面積(平方公里)	
32. 農林漁牧從業人員(千人)	
33. 工廠家數(家)	
34. 工業從業人數(千人)	
35. 老人人口(人)	65歲以上人口數
36. 兒童人口(人)	0~14歲以上人口數
37. 低收入戶人口數(人)	經政府核定有案之低收入戶為限，按低收入戶教育與生活補助、生活扶助及高中以上學生生活補助、以工代賑、創業貸款及住宅興建整修等項福利措施。
38. 身心障礙人口數(人)	指領有殘障手冊之人口數
39. 租稅努力(%)	地方稅捐實徵淨額採年(1~12月)資料
40. 非租稅努力(%)	地方政府租稅外收入包括縣市及鄉市之工程受益費收入、罰款及賠償收入、規費收入、信託管理收入、財產收入、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捐獻及贈與收入及其他收入。

計 算 公 式	指 標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2,828	2,785	2,744	2,755	2,728	2,639
	3,511,149	3,401,184	3,473,824	3,457,991	3,513,584	3,550,030
	1,015	957	931	928	927	935
	142,138	142,174	140,439	107,340	115,350	142,900
	9,551	9,363	9,351	9,222	8,934	8,709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學生數	186,341	185,918	174,310	204,309	213,394	201,727
都市計劃區現況人口／總人口*100	38.27	34.91	32.20	36.35	38.66	37.97
	57.7605	57.7536	57.6961	56.8189	56.8122	56.8294
	3	2	2	2	2	3
	98	99	98	102	103	103
	6	7	7	7	8	7
	13,568	13,700	13,792	13,873	13,911	14,077
	15,879	15,425	14,970	14,472	13,971	13,758
	3,338	3,479	3,633	3,394	3,313	3,419
	5,244	5,469	5,557	5,749	5,872	6,008
地方稅捐實徵淨額／家庭經常收入*100	2.59	2.93	2.70	2.82	2.47	2.14
地方政府租稅外收入／家庭經常性收入*100 (決算數)	1.81	2.64	2.86	2.20	1.58	1.43

七、醫 療 衛 生

項 目	定 義
1. 每萬人衛生局、所門診人次(人次)	指前往衛生局、所經門診掛號而使用病歷之門診治療或檢查之人次數
2. 醫療保健支出占政府支出比率(%)	含衛生行政、防疫、保健、醫政、藥政、食品、環境衛生、衛生檢驗、衛生建築及設備、統籌科目及衛生單位主管之社會福利基金在內之各種衛生機關衛生經費決算總額占當年度政府總支出經費之分配比率。
3. 每十萬人法定傳染疾病患者(人)	凡在各該縣(市)發生霍亂、桿菌性痢疾、阿米巴性痢疾、傷寒、副傷寒、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白喉、鼠疫、猩紅熱、斑疹傷寒、回歸熱、狂犬病、黃熱病、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等疾病。經省立醫院或區域級醫院檢驗及中央檢驗單位檢驗為陽性者(確定病例)。
4. 食品衛生檢驗不合格率(%)	食品抽驗件數中檢驗不合格件數占抽驗總件數百分比
5. 食品製造廠商衛生檢查不合格率(%)	檢查食品製造廠商不合格數(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第21條)占總檢查食品製造廠商家數百分比
6. 營業場所衛生檢查不合格率(%)	營業場所之應檢查衛生項目不符合規定之家數百分比
7. 平均每一醫療機構服務之人口數(人)	該地區年底人口數除以該地區年底醫療機構數 備註：醫療機構包括醫院家數及診所家數。
8. 平均每一執業醫師服務之人口數(人)	該地區年底人口數除以該地區年底執業醫師人數 備註：醫師包括西醫師及中醫師。
9. 平均每一護士服務之人口數(人)	該地區年底人口數除以該地區年底護士人數 備註：護士包括護理師及護士。
10. 平均每一病床服務之人口數(人)	該地區年底人口數除以該地區年底病床數 備註：病床數包括醫院及診所之病床數，不含未登記之療養床。
11. 平均每萬人口擁有之病床數(床)	該地區年底病床數除以該地區年底人口數再乘以10,000 備註：病床數包括醫院及診所之病床數，不含未登記之療養床。
12. 平均每一執業醫師服務之病床數(床)	該地區年底病床數除以該地區年底執業醫師人數 備註：1. 醫師包括西醫師及中醫師。 2. 病床數包括醫院及診所之病床數，不含未登記之療養院。

計 算 公 式	指 標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一定期間衛生局、所門診人次／期中人口	25,391	23,315	22,218	20,434	19,733	18,999
(醫療保健支出／政府支出)*100 (決算數)	2.48	2.81	3.62	3.32	3.18	3.09
(一定期間內法定傳染病患者／期中人口數)*100, 000	83.67	82.48	108.53	268.22	229.40	177.29
(不合格件數／抽驗總件數)*100	2.97	1.15	0.32	0.95	0.98	0.69
(不合格件數／抽驗總件數)*100	0.49	0.56	—	—	—	2.83
(不合格家次／檢查家次)*100	2.66	—	2.26	3.99	2.60	3.11
年底人口數／年底醫療機構數	1,092.95	1,114.33	1,079.82	1,113.13	1,097.74	1,118.72
年底人口數／年底執業醫師數	695.52	745.88	728.45	739.12	758.60	769.68
年底人口數／年底護士人數	248.80	265.77	267.59	267.02	254.25	251.86
年底人口數／年底病床數	184.72	172.55	171.24	171.73	146.71	181.53
(年底病床數／年底人口數)*10, 000	54.13	57.95	58.40	58.23	68.16	55.09
年底病床數／年底醫師人數	3.77	4.32	4.25	4.30	5.17	4.24

項 目	定 義
13. 平均每一護士服務之病床數(床)	該地區年底病床數除以該地區年底護士人數 備註：1. 護士包括護理師及護士。 2. 病床數包括醫院及診所之病床數，不含未登記之療養床。
14. 十大死亡原因 惡性腫瘤(08-14) 腦血管疾病(29) 心臟疾病 (250, 251, 27, 28*) 意外事故及不良影響 (E47-E53) 糖尿病(181) 慢性肝病及肝硬化 (347) 腎炎、腎徵候群及腎變 性病(350) 敗血症(323) 支氣管炎、肺氣腫、氣 喘(323) 高血壓性疾病(321) 肺炎(321) 自殺 (E54)	該地區死亡原因排名前十位者
15. 每十萬人口死亡率 (人／十萬人)	指每十萬人口中死亡人數

計 算 公 式	指 標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年底病床數／年底護士人數	1.35	1.54	1.56	1.55	1.73	1.39
	1	1	1	1	1	1
	4	3	3	4	5	4
	3	2	2	2	2	2
	5	5	5	6	6	6
	2	4	4	3	3	5
	8	7	8	8	—	—
	6	9	9	7	—	—
	—	—	—	—	10	—
	9	—	—	—	—	—
	—	8	10	9	7	9
	7	6	6	5	4	3
	10	10	7	10	—	10
(該地該年死亡人數／該地該年年中人口數)*100,000 備註：年中人口數＝ (上年底人口數+本年底人口數)／2	916.00	816.07	848.74	856.79	823.92	796.76

項 目	定 義
16. 現有藥商家數 (家)	凡在本轄領有執業執照之藥商，包括西藥商、中藥商、醫療器材商及藥局等。
17. 平均每一醫療機構服務 面積(平方公里／所)	醫療機構包括公立及私立醫院診所。 公立醫院診所：包括省立、縣(市)立醫院診所、公立醫學院校、軍方醫院、榮民醫院、公營機關(構)等附設醫院診所、公立中醫醫院及衛生所。 私立醫院診所：包括財團法人、宗教財團法人、私立醫學院校、其他法人、事業單位等附設醫院診所及私立牙醫、私立中醫等醫院診所。
18. 每萬人食品中毒人數 (‰)	食品中毒人數占每萬人口之比率

八、環 境 保 護

項 目	定 義
1. 平均每人環保經費 (千元)	年度環保經費除以當年度期中人口數
2. 事業廢水列管家數平均 每家稽查次數(次)	以每年稽查之次數計算之
3. 事業廢水污染源改善率 (%)	事業之廢(污)水處理設施經採樣合格或經功能檢測合格者視為已改善，其占列管家數之比率為改善率。
4. 事業廢水污染源處分率 (%)	處分率係指事業違反水污染防治法及相關規定所為處分之百分比
5. 交通工具空氣污染檢查 告發率(%)	交通工具檢測排放空氣污染物檢查告發件數占總檢查件數之比率
6. 平均每次事業廢水稽查 罰款金額(千元)	指環保單位執行污染稽查，對違反法令規定之受查對象，給予處分之平均金額。
7. 平均每日每一清運員工 清運垃圾量(公噸)	清運員工(含駕駛、技工、隊員、臨時工人、以工代賑等)平均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
8. 平均每日垃圾清運量 (公噸)	一年垃圾清運總量除以365天
9. 平均每人每日垃圾量 (公斤)	年度垃圾總清運量／年度清運區人口數／年度日數
10. 列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 之業者查核取締率(%)	各縣市查核列管毒性物質運作廠商取締家次占總查核家次之比率

計 算 公 式	指 標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87	82	81	78	63	72
面積／醫療機構數	1.51	1.53	1.49	1.53	1.49	1.48
(食品中毒人數／年中人口數)*10,000	0.98	4.88	4.88	5.43	3.66	1.16

計 算 公 式	指 標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年度環保經費／當年度期中人口數	1.36	1.42	1.50	1.60	1.56	1.74
稽查廠次／列管家數	6.86	9.88	10.95	9.53	3.29	11.19
(已改善家數／列管家數)*100	...	...	...	...	...	...
(處罰次數／列管家數)*100	27.78	9.76	15.91	4.65	7.35	6.41
(告發件數／檢查件數)*100	0.54	—	0.22	—	—	0.01
事業廢水罰款金額／罰款次數	45.00	45.00	91.43	45.00	54.00	104.80
平均每日垃圾清運量／清運員工總數	0.70	0.62	0.51	0.46	0.50	0.44
一年垃圾清運總量／365天	72.58	70.98	53.97	50.95	52.46	50.68
年度垃圾總清運量／年度清運區人口數／年度日數	0.79	0.77	0.59	0.55	0.56	0.53
(取締家次／查核家次)*100	—	—	—	—	—	—

項 目	定 義
11. 河川水源污染率(%)	
12. 人口密度 (人/平方公里)	平均每一平方公里之人口數
13. 汽車密度 (輛/平方公里)	平均每一平方公里之汽車數
14. 機車密度 (輛/平方公里)	平均每一平方公里之機車數
15. 豬隻密度 (頭/平方公里)	平均每一平方公里之現有豬隻頭數
16. 工廠密度 (家/平方公里)	平均每一平方公里之工廠家數
17. 空氣中懸浮微粒濃度 (微克/立方公尺)	懸浮微粒：以採樣口有粒徑選別之高流量或低流量採樣器測定之粒狀物質，粒徑在10微米以下之粒子，又稱浮游塵。
18. 空氣中臭氧濃度 (ppm)	臭氧為光學霧之主要成份，具強氧化力，對人體黏膜有刺激作用，對植物會造成重大傷害。
19. 一般地區環境音量監測 不合格率(%)	噪音：指發生之聲音超過管制標準。 分貝：指聲音強度單位。
20. 飲用水不合格率(%)	飲用水檢驗不合格件數占總檢驗件數之比率
21. 垃圾清運率(%)	清運區人口數占總人口數之比率

九、縣 政 管 理 與 為 民 服 務

項 目	定 義
1. 平均每一戶政人員為民 服務戶政件數(件)	戶政受理案件包括遷入登記、遷出登記、住址變更登記、出生登記、死亡登記、認養登記、收養登記、終止收養人數、結婚登記、離婚登記、發給國民身份証、填發戶口名簿、抄發戶籍謄本、辦理印鑑、門牌、戶口校正變更更正件數、巡迴查對變更更正件數、更正戶籍登記、更改姓名、教育程度登記、行職業登記等項目。

計 算 公 式	指 標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河川受污染長度／河川長度)*100	—	—	—	—	—	—
年底人口數／面積	723.70	729.06	723.51	728.28	735.52	758.40
年底汽車數／面積	606.36	633.07	650.24	667.75	685.33	713.20
年底機車數／面積	456.53	475.15	487.94	501.58	516.66	539.38
年底現有豬隻頭數／面積	111.45	112.79	106.28	91.72	67.13	33.43
年底工廠家數／面積	0.77	0.78	0.77	0.80	0.81	0.81
	62.00	48.00	61.00	61.00	62.00	57.00
	...	...	...	...	...	...
[環境音量監測不合格時段數)／監測時段數]*100	—	—	—	—	—	—
(不合格件數／檢驗件數)*100	1.65	0.64	6.90	7.47	2.35	—
(清運區人口數／戶籍登記人口數)*1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計 算 公 式	指 標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一定期間內戶政為民服務件數／期中戶政人員數	49	51	94	77	63	52

項 目	定 義
2. 平均每百萬人違反戶籍法令人數(人)	依據「戶籍法」及「戶籍法規實行細則」之規定執行案件中，違反戶籍法令之人數，計分： 1. 未領(換)國民身份證。 2. 未接受戶口校正。 3. 無戶籍人口。 4. 重複戶籍。 5. 出生未報。 6. 死亡未報。 7. 收養(認領)未報。 8. 教育程度變更。 9. 職業變更。
3. 平均每百萬人違反戶籍法令件數(件)	依據「戶籍法」及「戶籍法規實行細則」之規定執行案件中，違反戶籍法令之人數，計分： 1. 虛報遷入(出)登記。 2. 遷入(出)未申報登記。 3. 結(離)婚未報。 4. 其他戶籍登記事項變更未報。
4. 每萬人法律扶助案件數(件)	縣(市)政府「各縣(市)推行法律扶助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1. 為民解答法律問題。 2. 為鄉鎮縣轄市調解疑難案件提供法律意見。 3. 舉辦法律常識講演。 4. 其他法律扶助服務事項等之全年服務件數。
5. 調解委員會受理調解案件調解成立比率(%)	「鄉鎮市區調解條例」全省各鄉鎮市區公所所設之調解委員會每年受理之調解成立比率，就業務分民事及刑事兩種；就調解方式分委員集體開會調解及委員獨任調解兩種。
6. 非婚生嬰兒出生數比率(%)	依據「戶籍法」及「戶籍法規實行細則」及「戶籍人口統計作業要點」，辦理出生登記期胎兒非由婚姻關係受胎而生者(亦即一般所謂私生子)所占嬰兒出生數比例。
7. 每一公務人員服務人口數(人)	每一公務人員服務人口數 備註：1. 包括所屬機關。 2. 不含縣市立國中小學教職員。
8. 本府人事費占總預算百分比(%)	
9. 臨時人員數占員工總人數百分比(%)	$(\text{臨時人員數} / \text{員工總數}) * 100$ 備註：1. 包含所屬機關但不包含縣市國中、小學教職員。 2. 臨時人員包括臨時、聘用、約僱、臨時人員及臨時工。

計 算 公 式	指 標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一定期間內違反戶籍法令 人數／期中人口數) *1, 000, 000	1,434	1,530	2,355	1,477	775	380
(一定期間內違反戶籍法令 件數／期中人口數) *1, 000, 000	1,434	1,530	2,355	1,477	775	380
(一定期間內法律扶助服務 件數／期中人口數) *10, 000	5	6	6	6	4	5
(調解成立案件數／受理 案件數)*100	37.23	43.83	41.37	28.44	36.02	42.72
(非婚生嬰兒出生數／ 嬰兒出生數)*100	2.13	2.00	2.32	2.30	3.31	2.36
年底全縣(市)人口數／ 年底正式職員實有數	50	50	50	51	53	55
(人事費用／總預算)*100 (預算數)	4.60	4.51	4.86	4.27	3.42	3.45
(臨時人員數／員工總人 數) *100	9.32	12.24	13.46	12.98	17.32	17.64

項 目	定 義
10. 每一公務人員全年受訓次數(次)	指正式編制內人員全年接受訓練次數占正式職員實有數百分比 備註：包含所屬機關但不包含縣市國中、小學教職員。
11. 每一公務人員全年進修次數(次)	指正式編制內人員全年進修人次占正式職員實有數百分比 備註：包含所屬機關但不包含縣市國中、小學教職員。

十、地 政 類

項 目	定 義
1. 地籍圖重測面積占已登記土地面積之比率(%)	1. 地籍圖重測係就已辦地籍測量之地區，因地籍原圖破損、滅失、比例尺變更或其他重大原因，重新實施地籍測量。 2. 將縣市已辦竣重測面積與已登記土地面積比較。
2. 平均每一地政人員受理地籍登記案件件數(件)	縣(市)轄內地政事務所編制內員額平均每人受理地籍登記案件件數
3. 地政規費收入與地政事務所支出(倍)	縣(市)轄內地政事務所提供地籍登記服務徵收地政規費與實際支出之比較
4. 市地重劃面積占都市計畫面積比率(%)	縣(市)已辦竣市地重劃土地面積占都市計畫區面積百分比

十一、其 他

項 目	定 義
1. 離婚率(‰)	某一特定期間之離婚對數對同一期間期中總人口之比率
2. 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元／戶)	1. 可支配所得＝已分配要素所得＋雜項收入＋經常移轉收入－經常移轉支出 2. 已分配要素所得＝基本所得＋財產所得收入－財產所得支出
3. 租金支出占家庭可支配所得比率(%)	平均每戶租金支出(包含實付租金與設算租金)占可支配所得之比率
4. 平均每戶儲蓄額(元／戶)	平均每一戶之儲蓄總額

計 算 公 式	指 標						數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全年受訓人次／年底正式職員實有數	...	...	...	...	...	...	...
全年進修人次／年底正式職員實有數	...	...	...	...	...	...	...

計 算 公 式	指 標						數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目前已辦竣重測面積／已登記土地面積)*100	3.11	40.66	2.95	2.73	5.63	3.58	
地籍登記案件件數／地政事務所現有人數	352.97	368.71	436.63	473.62	294.56	249.11	
地政規費徵收數／地政事務所支出數 (決算經常門支出)	0.28	0.36	0.38	0.34	0.30	0.32	
(已辦竣市地重劃土地面積／都市計畫區面積)*100	0.34	0.34	0.34	0.34	0.34	0.34	

計 算 公 式	指 標						數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離婚對數／年中人口數)*1,000	2.06	2.12	2.36	2.28	1.87	2.10	
可支配所得／總戶數	720,582	628,399	705,881	644,462	732,450	689,116	
[平均每戶租金支出(實付＋設算)／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100	9.95	10.05	11.57	11.30	11.11	12.17	
儲蓄／總戶數	191,142	172,178	187,508	169,805	228,086	169,356	

項 目	定 義
5. 消費者物價指數	消費者物價指數係以生活成本指數為理論基礎，比較一般消費者在兩個不同時期，為維持相同滿足水準之支出變動即為生活成本指數。
6. 勞動力參與率(%)	1. 勞動力係指年滿15歲可以工作之民間人口，包括就業者及失業者。 2. 勞動力參與率係指勞動力占15歲以上民間人口之比率。
7. 失業率(%)	指失業人口占勞動力之比率
8. 公職選舉投票率(%) 自由地區總統、副總統選舉（第一屆、第二屆） 自由地區增額國民大會代表區域選舉（第二屆、第三屆） 自由地區增額立法委員區域選舉（第六屆、第七屆） 省長選舉（第一屆） 本縣省議員選舉（第十屆） 本縣縣長選舉（第十五屆、第十六屆） 本縣議員選舉（第十六屆、第十七屆） 本縣鄉市民代表選舉（第十八屆） 本縣鄉市長選舉（第八、九屆市長及第十五、六屆鄉長）	公職選舉投票人數占選民人數之比率

計 算 公 式	指 標 數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	...	...	...	...	...
(勞動力／15歲以上民間人口)*100	48.40	48.90	49.10	49.40	49.20	49.80
(失業人數／勞動力)*100	4.10	4.20	4.10	3.80	4.20	5.70
(選舉投票人數／選民人數)*100	—	—	—	—	—	—
	—	—	—	—	—	—
	55.04	—	—	—	54.90	—
	—	—	—	—	—	—
	—	—	—	—	—	—
	—	72.16	—	—	—	63.33
	—	72.17	—	—	—	63.36
	—	63.93	—	—	—	—
	—	72.16	—	—	—	63.35

備 忘 錄



